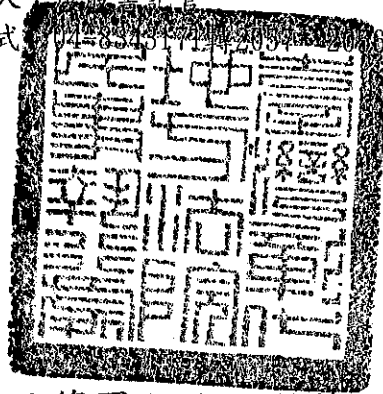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唐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

受文者：鄭祥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0司執庚字第38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鄭祥騰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華陽分社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038號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鄭祥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鄭祥騰（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169800號）（若有改名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定期、活期及定期儲蓄、支票、外幣等存摺、信託財產專戶等），在新臺幣143,115元及自民國105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86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新臺幣1,159元和程序費用1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以第三人收受本執行命令送達之日存款餘額為準不及於其後之存款）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債務人可供扣押之金額若屬於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不得扣押。若係一般存款經扣除手續費用後，而金額少於新臺幣1,000元者，亦請毋庸扣押。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存款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

- 四、第三人函復，如有扣押存款應註明手續費，如需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可至本院網站下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其他的書狀→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 五、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案號。
- 六、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債務人之存款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 七、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債務人在受文之第三人帳戶內之當日存款，不及於其他分行。
- 八、債權人得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具狀陳報，本執行命令若扣押有所得時，應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之意見，逾期未陳報即視為無意見。
- 九、★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請速陳報本院：已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或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如說明二所述等款項及強制執行法18條第2項事項）。

正本：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6巷2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6巷20號6樓
送達代收人 呂志嫻 住臺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2號
電話：04-22654398#108

第三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華陽分社
住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1號

副本：債務人 鄭祥騰 住彰化縣彰化市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